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七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网站
1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02.28	巨潮资讯网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04.27	巨潮资讯网
3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04.27	巨潮资讯网
4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08.24	巨潮资讯网
5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10.25	免于披露（注一）
6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11.18	巨潮资讯网
7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11.30	巨潮资讯网

注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讯方式除外）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具备独立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因《2021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董事长、时任总经理、财务总监收到《湖北证监局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

报批评处分的决定》，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其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检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2021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与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存在较大差异，信息披露不准确。监事会将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督促公司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制度，及时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提示其责任和义务，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档案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相应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维护了公司和

股东的利益。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监事会将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